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8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陳科憲

被告 林好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7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7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照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下午8時48分許，騎乘
0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
03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與高城路路口時，因路邊起步不慎，而
04 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邱吉信所有、訴外人邱茂源駕駛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
06 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30,816元
07 （含工資5,238元、烤漆5,309元、零件20,269元）。伊已依
08 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
09 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0,97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77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伊有與邱茂源說好私下和解，
14 各自負責各自所受之損害，且距系爭事故已經快2年才收到
15 通知，伊不願意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
22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又按汽車駕駛人，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25 行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6 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騎乘肇事機車
27 在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路邊起步行駛，而邱茂源則駕駛系爭
28 車輛沿中華路往中壢區方向行駛，2車因而在中華路與高城
29 路路口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考（見本院
30 卷第25頁），足認肇事機車為路邊起步之車輛，系爭車輛則
31 為行進中之車輛，依照上開規定，肇事機車自應禮讓系爭車

01 輛優先通行，然肇事機車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始生系爭事
02 故。被告復未就其於防止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3 乙節提出何相關證據資料佐證，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4 是揆諸上揭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
05 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6 (二)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9 段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0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查系爭
11 車輛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0,977元，原告已依保險
12 契約理賠等節，有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
13 照、估價單、工作傳票、維修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
14 頁、第9頁至第20頁），是原告依上開保險法之規定，代位
15 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
16 告給付20,977元，核屬有據。被告固辯以其於系爭事故發生
17 當下有與邱茂源說好私下和解等語，然亦自承雙方僅係口頭
18 說好，沒有簽訂和解書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至第51
19 頁），是認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
20 可採。

21 (三)再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2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23 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固
24 以本件訴訟距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距約2年等語為抗辯，然係
25 爭事故係於112年12月22日發生，而原告係於114年11月25日
26 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
27 頁），可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上開規定所定之2年
28 消滅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05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6 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
07 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19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4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
15 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8 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1 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郭宴慈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